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WJT-2020-001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篇	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2	合格的供应商	5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5
4	其它说明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7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竞争性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8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报价有效期	11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2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13
2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3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3	磋商小组	14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14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6	磋商过程	15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15
28	确定成交结果	15
29	质疑、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6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磋商的权利	16
六、	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签署合同.....	17
34	履约担保.....	17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17
36	发票	17
37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8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1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21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21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
受 托 方（乙方）：		21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29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30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30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
受 托 方（乙方）：		30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38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39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39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9
受 托 方（乙方）：		39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47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50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68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拟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JT-202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2、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采购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对采购人出具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和关于中期融资票据及公司债两个债项评级结果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债券评级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10 月 10 日 9时30分。采购人只接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6、磋商时间：2020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0769-28823251

第二篇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3.2 凡参与竞争性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竞争性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联系。

3.5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 其它说明

4.1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

2)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篇 磋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及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在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响应，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4) “磋商小组”是参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磋商响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服务”系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服务，且无因技术能力导致审查报告书或意见被主管行政部门否认其合格性的服务；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指由本次磋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人必须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时，将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竞争性磋商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竞争性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做限制。

9.1.1商务文件

9.1.1.1 报价函；

9.1.1.2 磋商承诺书；

9.1.1.3 首次报价表；

9.1.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如果无委托则无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1.1.4.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9.1.4.4.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

料复印件；

9.1.1.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9.1.1.6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9.1.1.7 项目业绩表；

9.1.1.8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9.1.1.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1.1.10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9.1.2 技术文件

9.1.2.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9.1.2.2 实施方案；

9.1.2.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9.1.2.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9.1.2.5 保密方案；

9.1.2.6 管理规章制度；

9.1.2.7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9.1.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9.1.3.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9.1.4.1 首次报价表；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磋商响应无效，或磋商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响应的风险。

9.4 供应商严格按照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表”的格式填报价。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3 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差旅费等各种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11.4 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条11.3款计算得出的费用中，成交后，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1.5 若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 供应商的磋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12 磋商报价货币

磋商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响应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3.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关于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3.2.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3 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报价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磋商予以拒绝。

15.2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在原报价有效期限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包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

委托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6.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响应日期等”。
- 16.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6.6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报价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7.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7.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7.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7.5 开标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8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8.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

业已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8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款和第17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5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响应文件的拆封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20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若采购人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响应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响应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1.4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1.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1.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2.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按本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有关人员共3人组成。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2 磋商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磋商（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两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26.3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26.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二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质疑、投诉

- 29.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磋

商结果无质疑。超出提交质疑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质疑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质疑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质疑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质疑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9.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 30.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选人资格。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磋商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响应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款、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署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主体信用评级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债项评级合同需待采购人确定发债计划后再签订。
- 3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本采购范围内涉及采购人不同财务核算方式的项目或工程，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服务资格合同基础上，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在委托具体服务项目时，与成交人就该具体项目签单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3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35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6 发票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

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

37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二）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不超过40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为拓宽水务集团融资渠道，增加集团整体可调配的资金，启动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工作，拟采购评级机构进行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

三、服务内容

1. 出具企业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2. 出具关于中期融资票据及公司债两个债项评级结果和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出具；债项评级结果和报告根据采购人发债计划确定后45个自然日内出具。

（二）报价要求

分别列示主体评级服务费用、首次发行债项评级服务费用。

（三）需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五、费用支付

（一）费用组成

本次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费用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协议/合同后向委托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

收到前述资料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与损失

1.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 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协议书登记编号：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
委托 （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对其拟发行的公司
债券进行初始评级。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
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1.1 委托方（甲方）

1.1.5 按3.1款约定条件，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信用评级费用。

1.1.6 委托方承认并同意：

（1）受托方的评级结果作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出售本债券；

（2）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寻求任何财务、顾问、咨询或其他商业类服务，受托方也无法向委托方提供任何财务、顾问、咨询或其他商业类服务。

1.1.7 在受托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1.2 受托方（乙方）

1.2.1 在信用评级工作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受托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和立场。

1.2.2 按2.3款及4.2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信用评级工作以及复评工作。如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信用评级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1.2.4 复评工作结束后，向委托方通知复评结果。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1.2.5 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受托方应在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将信用评级报告向社会发布。

1.2.6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在债券存续期内。

1.2.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方可终止或撤销评级：

（1）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委托方逾期支付评级费用超过【30】天的；

（3）因委托方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债券到期、被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1.2.8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评价服务终止或中断，受托方应全额返还全部费用，且向委托方支付评级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二条 首次评级履行期及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时间要求

2.1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信用评级所需资料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方要求将信用评级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在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受托方。

2.2 首次评级履行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首次评级履行期止，若委托方要求继续评级工作，双方需重新签署评级委托协议。

2.3 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受托方在尽职调查结束且收到委托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评级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出具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各不少于 6 份。如委托方申请复评，则按照第四条约定处理。

2.4 如在评级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按照第六条执行。

第三条 信用评级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信用评级费用：本次评级的初次债项评级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含税）。委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在收到受托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评级费用给受托方。

3.2 委托方在启动本期债券评级时应确保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如果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应另行委托受托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支付相应评级费用。

3.3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受托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四条 复评

4.1 委托方自收到评级报告及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

4.2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不应超过 5 天，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5.1 受托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委托方提交并听取委托方相应意见之后，由受托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受托方有权通过受托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但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5.2 若委托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应接受托方的信用评级公告格式刊登。

5.3 保密信息是指委托方就本次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受托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1）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2）受托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受托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受托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受托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5.4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1）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2）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5.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

5.6 因受托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或者受托方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未经委托方授权使用，应迅速通知委托方，并立即采取可能的步骤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外泄，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5.7 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委托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委托方，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受托方返还委托方保密信息后，本条规定的受托方法律

责任仍然有效。

5.8 保密义务的期限：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结束而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6.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6.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7.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7.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4份，委托方执2份，受托方执2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委托方代表：

受托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委托方（委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号：
受托方（受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协议书登记编号：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住所地:

因委托方未及时向受托方如实通报和提供上述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资料并且受托方未能从监管部门规定的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资料而给受托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委托方承担。

1.1.5 按3.1款约定条件，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信用评级费用。

1.1.6 委托方承认并同意：

（1）受托方的评级结果作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出售本债券；

（2）委托方不应向受托方寻求任何财务、顾问、咨询或其他商业类服务，受托方也无法向委托方提供任何财务、顾问、咨询或其他商业类服务。

1.1.7在受托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1.2 受托方（乙方）

1.2.1 在信用评级工作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受托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和立场。

1.2.2 按2.3款及4.2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及复评工作。如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信用评级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1.2.4 复评工作结束后，向委托方通知复评结果。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1.2.5 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受托方应在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将信用评级报告向社会发布。

1.2.6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在债券存续期内。

1.2.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方可终止或撤销评级：

（1）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委托方逾期支付评级费用超过【30】天的；

（3）因委托方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级债券到期、被回购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1.2.8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评价服务终止或中断，受托方应全额返还全部费用，且向委托方支付评级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二条 首次评级履行期及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时间要求

2.1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信用评级所需资料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方要求将信用评级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在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受托方。

2.2 首次评级履行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首次评级履行期止，若委托方要求继续评级工作，双方需重新签署评级委托协议。

2.3 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受托方在尽职调查结束且收到委托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评级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出具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各不少于 6 份。如委托方申请复评，则按照第四条约定处理。

2.4 如在评级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按照第六条执行。

第三条 信用评级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信用评级费用：本次评级的初次债项评级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含税）。委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在收到受托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评级费用给受托方。

3.2 委托方在启动本期债券评级时应确保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在有效期内，如果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应另行委托受托方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支付相应评级费用。

3.3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受托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四条 复评

4.1 委托方自收到评级报告及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

4.2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不应超过 5 天，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5.1 受托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本债券存续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委托方提交并听取委托方相应意见之后，由受托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受托方有权通过受托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但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5.2 若委托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应接受托方的信用评级公告格式刊登。

5.3 保密信息是指委托方就本次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受托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1）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2）受托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受托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受托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受托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5.4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1）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2）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5.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

5.6 因受托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或者受托方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未经委托方授权使用，应迅速通知委托方，并立即采取可能的步骤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外泄，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5.7 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委托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委托方，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受托方返还委托方保密信息后，本条规定的受托方法律

责任仍然有效。

5.8 保密义务的期限：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结束而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6.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6.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7.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7.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4份，委托方执2份，受托方执2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委托方代表：

受托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委托方（委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号：
受托方（受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协议书登记编号：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委托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委 托 方（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
委托 （以下简称“受托方”或“乙方”）对其企业主体信用
等级进行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1.1 委托方（甲方）

1.1.2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受托方信用评级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配合受托方开展与信用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

1.1.4 在评级过程中及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委托方如发生可能对自身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委托方应及时向受托方如实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

1.1.5 按3.1款约定条件，向受托方及时足额支付信用评级费用。

1.1.6 在受托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委托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1.1 受托方（乙方）

1.2.1 在信用评级工作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受托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和立场。

1.2.2 按2.2款及4.2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及复评工作。如因受托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信用评级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如因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致使受托方未能按期完成信用评级工作，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后，受托方应及时向委托方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1.2.4 复评工作结束后，向委托方通知复评结果。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1.2.5 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受托方应在得到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将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向第三方披露。

1.2.6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是1年，自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出具日开始计算。如委托方发生足以影响自身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在受托方已知悉的前提下，受托方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认或调整委托方信用等级，并通知委托方；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委托方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1.2.7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方可终止或撤销评级：

（1）委托方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2）委托方逾期支付评级费用超过【30】天的；

（3）因委托方被收购兼并、重组等，导致评级对象不再存续的。

1.2.8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评价服务终止或中断，受托方应全额返还全部费用，且向委托方支付评级费用5%的违约金。

第二条 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时间要求

2.1 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信用评级所需资料清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受托方要求将信用评级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在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受托方。

2.2 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受托方在尽职调查结束且收到委托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信用评级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各不少于6份。如委托方申请复评，则按照第四条约定处理。

2.3 如在评级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按照第六条执行。

第三条 信用评级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信用评级费用：本次评级的信用评级费用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含税）。委托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且在收到受托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评级费用给受托方。

3.2 受托方账户：

受托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四条 复评

4.1 委托方自收到评级报告及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资料。

4.2 受托方在收到委托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不应超过 5 天，复评结果是最终的评级结果。

第五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5.1 受托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委托方提交并听取委托方相应意见之后，由受托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受托方有权通过受托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但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5.2 若委托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受托方，并经受托方确认后方可公告。

5.3 保密信息是指委托方就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受托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1）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2）受托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受托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受托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受托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5.4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1）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2）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5.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

5.6 因受托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或者受托方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未经委托方授权使用，应迅速通知委托方，并立即采取可能的步骤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外泄，尽量使秘密信息的泄露控制在最低程度。

5.7 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委托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受托方还应予全部赔偿，同时，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将得到的全部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委托方，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完整的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使用者的名单。受托方返还委托方保密信息后，本条规定的受托方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5.8 保密义务的期限：除非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另有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结束而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6.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6.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6.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

7.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7.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7.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4份，委托方执2份，受托方执2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如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受托方（公章）：

委托方代表：

受托方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备注（增值税发票信息）

委托方（委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号：
受托方（受托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_____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JT-2020-001）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磋商信封[_____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磋商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们愿意遵守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 10、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JT-2020-00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WJT-2020-001

序号	服务类型	磋商报价	预算	备注
1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	大写: 小写:	150,000.00 元	
2	中期票据信用评级	大写: 小写:	150,000.00 元	
3	主体信用评级	大写: 小写:	100,000.00 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400,000.00 元	

备注:

1. 本项目的报价为总价包干,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固定不变。
2. 本次项目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资料费、保险、税费、利润和管理、差旅费、税费和利润等各种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3.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WJT-2020-00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会、代表我方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澄清，进行合同磋商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总计				

备注：

- （1）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供应商 2017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其真实性。

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供应商 2017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其真实性。

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供应商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供应商 2017 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业绩。

序号	企业名称	报告编号	服务内容	报告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业绩需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成交资格，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合同及其证明材料的原件供采购人核对其真实性。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1、此表格式供参照，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2、上述人员需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中期票据信用评级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10				
11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司债信用评级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10				
11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体信用评级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10				
11				

注：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映供应商实力和企业信誉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实施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供应商自行编写）；
- 4、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供应商自行编写）；
- 5、保密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 6、管理制度（供应商自行编写）；
- 7、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信息		
2	二	基本情况		
3	三	服务内容		
4	四	服务要求		
5	五	费用支付		
6	六	违约责任与损失		
7	七	争端的解决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根据上表规定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此表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 采购项目

评审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审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WJT-2020-001)的按本文件有关规定进行。
- 1.2 磋商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人负责组织本次磋商活动。
- 1.4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 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有关人员共3人组成。
- 2.2 磋商秘书组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组成。
- 2.3 磋商工作组分成磋商小组、秘书组。
- 2.4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秘书组负责磋商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2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3.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采购人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磋商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资格性检查，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 5.2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通过初审的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磋商小组将逐一对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磋商（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两轮，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7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磋商小组各成员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8 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9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指的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

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磋商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注：此程序在完成最后报价后进行）；
- 7.2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4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5 将项目拆开响应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的；
- 7.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8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或未逐条填写偏离表的；
- 7.9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比较和评价

10、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磋商小组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

4) 磋商小组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分
2、技术	50分
3、价格	20分

12.1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3分	根据供应商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盈利状况进行评分，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实力	7分	1. 供应商2017、2018、2019连续三年获税务部门A级纳税人评价，得3分；两年获得，得2分；一年获得，得1分 2. 供应商获得银行机构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进行评审，每获得1年得1分；若供应商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已暂停颁发上述证书，经附相关政策文件后，提交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其他证明企业履约情况的证书均予以认可。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企业信誉	2分	2017年以来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彰（包括内部通报表扬的）的，每次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表彰或通报表扬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业绩	15分	①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每10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要求提供列表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序号、企业名称、报告编号） ②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出具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的，每10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要求提供列表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序号、企业名称、报告编号） ③2017年以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完成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的，每10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要求提供列表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序号、企业名称、报告编号）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服务便利性	3分	供应商在东莞市内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委托或外包第三方机构服务的不得分。
---	-------	----	---

12.2技术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服务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的理解透彻深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深入，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3）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深入，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4）无提供不得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深入了解，对问题有可预见性和问题的解决方案： （1）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深入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深入到位，解决措施方案优；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较为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到位，解决措施方案到位；得7分； （3）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基本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了解一般，解决措施方案一般；得4分； （4）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没有了解，工作重点、难点与本项目不相符，解决措施方案较差；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5分	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最全面、最科学、完善，得5分； （2）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得3分； （3）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得2分； （4）无提供不得分。
4	保密方案	10分	涉密数据实施保密措施或供应商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档案资料是否安全、严密，科学和完善。 （1）安全保密制度最严谨、最科学、最贴合本项目的，得10分； （2）安全保密制度较严谨、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得7分； （3）安全保密制度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无提供不得分。
5	管理规章制度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管理等各项制度进行横向综合评比： （1）制度方案详尽、清晰、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制度方案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制度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4）制度方案不合理、低于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无提供不得分。
6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每具有证券评级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质的，每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级从业人员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0年7-9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13.1.1 本项目采购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13.1.2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 综合得分排名

14.1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人

15.1 磋商小组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磋商小组专家组的每一位成员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别打分，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含价格）及技术文件分别评分。磋商小组专家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审标准打分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磋商小组专家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15.2 最终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及磋商报价均相同时，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中按技术评分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及技术评分均相同时，按商务得分较高的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供应商的排名次序。

15.3 磋商小组将向采购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六、编写评审报告

16、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 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6)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7) 磋商小组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磋商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磋商期间，所有分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磋商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评审方式、评磋商小组的决定、磋商小组机构、评磋商小组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磋商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磋商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磋商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磋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